

紀司法統計處

各項行政皆應有所統計所以除糾紛便預算也司法爲統一法權之地位倘任令各級官廳命令歧異無以整齊則進行之現實必將無所措手憲政編查館既通飭各省設立統計處而奉省各道均遵照館頒章程次第設立於是法司亦附設統計處於司署之總務科內凡應調查事件由司擬定月統計年統計各表式頒行所屬各廳署局照式填注分期報告呈送於司由司彙核而轉報於法部逾年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之統計書成又越月司法紀實之書亦告竣蓋亦統計書也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十八

紀劃清司法行政權限

奉省未設法官以前受理調訟之處甚多如官廳局行營發審處之屬權限不明糾葛滋甚自設法官爲一釐定之省城審判廳成立即裁奉天府發審局並訪將承德興仁兩縣積案定期訊結其實在不能訊結者移交審判廳接訊於是多年舊案皆予歸結所存者什之一二而已然法官既管理全省之司法則旗人訴訟自應統歸各級審判廳審理即未設廳之處亦奏准暫歸地方官審理乃內外城旗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十九

三陵內務府各旗兵其田地租佃等事仍不免扭於積習赴各該管衙門呈訴因再申明限制嚴飭各旗無論民刑訴訟均遵交各廳及地方官審理從此旗署不得收受呈詞又以行營發審處往往藉軍事裁判爲詞遇有軍民訴訟輒復如常牽混爰爲明定界限嗣後軍人犯法及有關軍隊案件歸該處審理若民人自行投訴及尋常竊盜各犯無論何處肇獲均令解交地方官審理又以警局亦有審理民刑訴訟且科以監禁重罪者乃定人民違犯警章可由該局罰辦其刑民訴訟仍應分別解交審判廳或地方官審理至遇有殺人搶劫事起倉猝及現行人犯准該局臨時逮捕搜查

審判篇

中國行政司法混合已久故政界之人多不受法律之制裁以爲法律者爲民而設
臨民者可以行政之權上下其司法之手於是捕吏則發法而酷吏多濫刑積重之
勢視爲固然今欲將政與法離而二之則官吏錯愕士民疑阻且有謂地方官舍問
刑一事幾無以示威於民而權且不屬嗚呼漢矣奉省既設提法司首以開辦各級
審判廳爲法權分立之始然推其人民風俗之殊即知審判困難之故藉境遼闊村
落稀疏土客雜居違言守望盜蹤忽出沒難稽欲保身家且供錫鉢殺人越貨視
同營業盜案之多他處罕見好勇鬪狠北方之強不問誰何入此室處編氓習慣聚
族而居每遇仇殺一家數命遞經喪亂報怨尋仇被獲到官安肆引屍屬刁健任
情羅織案懸數年莫得真相命案之積幾無了期男女無別室家相潛生計不繁雖
刀是爭爲造紙幣則藉外人爲護符暗聚賭博則倚商場爲生活此刑事困難之大
凡也若田土則無文契可憑有遺失數百年而復行查索無界地可考有私契千百
畝而匿不升科瘠民不准交產故業易數主名是人非官田不准盜典故私相租押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二十

有權無地以及王府之園地隨缺之祭田非開戶盜賣卽墾丁欺估一經涉訟輾轉
無已錢幣合價應有準則乃審錢與遠錢不同錦價與營價互異堡飛屯帖自爲低
昂日幣俄金任意高下參差難易起訟端非獨難於調查亦且無從折算婚姻則
無媒灼宗支則無譜牒一遇悔盟爭嗣之案毫無證憑從何折服加以故家大族抗
不可馴商埠僑民易致勾結回蒙難處刁誘橫行此又民事之困難也既飭提法使
先於省城籌設高等一廳附郭興仁承德兩縣設立地方一廳初級六廳遂設奉天
府發審局兩縣十餘年積案派員清釐勒限訊結舉從前積壓難之案悉與蕩滌
積結不稍因循故自開廳以來人民對待之感情始若漠然仍以舊日之間刑衙門
相審試識知刑責可免訟費亦簡開庭可以旁聽判詞付之公布乃交口稱便雖然
相從嗣因改興仁爲撫順添設撫順地方一廳劃原謀興仁之初級屬之又於新民
營口二埠添設地方初級各廳雖商埠例應推廣亦重商民之請也從此依限設
立遍及全省雖未能逐臻完備而司法前途已不啻於立憲之政體突然則解勸之
展轉秋審之稽延循此以往必有改良之一日倘能全國普及斯裁判權必能統一

提法司亦應直接於法部而登記法可以實行尙何慮司法經費之不足此尤世昌
所日夕企望者也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二十一

附各級審判廳官制表

廳別名	稱品	級任	用簡
高等推廳	丞從四	品請	用簡
審推典	事正六	品奏	補
判主簿	簿正七	品奏	補
判主簿	簿正八	品奏	補
地推事	事從九	品奏	用
地方推事	長從五	品奏	補
審典推事	事從六	品奏	補
審主簿	簿從七	品奏	補
審主簿	簿從八	品奏	補
東三省政略	司法奉天省	二十二	
判所	官正九	品委	用
判錄事	事從九	品委	用
推事	事正七	品奏	補

附各級審判廳章程附章

本廳章程悉依司法部奏准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其有酌量增加之處概入附章與奏定章程一律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施行於已設立審判廳之處其未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級審判廳先行設立處所如左

一高等審判廳設在奉天省城其管轄區域及於全省

二地方審判廳先設奉天府一處其管轄區域及於承德與仁兩首縣地面

三初級審判廳先於承德與仁兩縣地方分設其管轄區域及於其所劃分之處

第三條 各級審判廳之監督行政機關如左

一高等審判廳廳丞監督高等審判廳及於各級審判廳事務

二地方審判廳廳推事監督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事務

三初級審判廳廳推事監督初級審判廳其設推事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監督推

東三省政略 司法奉天省

二十三

事監督該廳事務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民刑案件依法法院編制法案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各條辦理

附法院編制法案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十六條 凡初級審判廳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有審判左列民事案件之權

一債負買賣等項銀價值二百兩以下者

二不分價值左列各條

甲關於房屋租賃之訴訟

乙關於田地界限之訴訟

丙關於管有權之訴訟

丁雇主雇人關於一年以下雇用契約之訟

戊酒館飯店及寓客行棧關於房飯金或行客之行季包件等項之訴訟
第十七條 凡初級審判廳管左列非訟事件
一 選任管理財產事件

二 山林田土房屋及船舶權利之註冊
三 商業商標及意匠特許之註冊

第十八條 凡初級審判廳有審理左列刑事之權但須經豫審者不在此限
一本刑該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罪 新例未頒以前應照現行律例徒刑
一年及新章監禁一年並罰金一百元以下者
一竊盜罪及關於贓物罰 新律未頒以前竊盜應擬絞斬者仍移地方審
判廳審理

以上二項仍照本章程第六條辦至杖罪爲止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二十一條 凡地方審判廳有審理左列民事案件之權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二十四

第一審 屬於初級審判廳權限外之事件

第二審 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事件 二不服初級審判廳
決定及命令依法律而抗告之事件

第二十二條 凡地方審判廳有審理左列刑事案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審判廳權限外之事件

第二審 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事件 二不服初級審判廳
決定及命令依法律而抗告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凡地方審判廳有審判破產案件之權

第二十四條 凡地方審判廳有審判非訟事件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及
命令依法律抗告之權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八條 凡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事件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告之事件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及命令依法律而抗告之事件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暫兼審理率

旨持交並宗室覺羅及官犯國事犯等案件

第三章 訴訟

第六條 訴訟狀紙由提法司核定格式無論何人關於訴訟事件在各審判廳具
呈者一律適用

第七條 訴訟狀紙自審判廳開庭之日起所有舊式狀紙一律停止其自行任便
用紙呈寫者概不受理

第八條 訴訟狀紙分爲八種如左

一 刑事訴訟狀 凡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二 民事訴訟狀 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三 辯訴狀 凡民事被告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二十五

四 舉發狀 凡刑事經旁人在第一審審判廳舉發者用之

五 自首狀 凡刑事由本人在各審判廳投首者用之

六 委任狀 凡民事刑事委任原告於訴狀外附用之

七 上訴狀 凡民事刑事控訴上告或抗告者用之

八 和解狀 凡民事和解者用之

第九條 訴訟狀紙除舉發狀自首狀外無論何種每種定價當十銅元十枚作爲
紙張印刷發行等費

第十條 凡刑事由檢察官或司法巡警官及兵弁並地方官發覺之案概由檢察
官起訴不用狀紙

第十一條 訴訟狀紙由提法司指定官設印刷局所印刷分交各檢察廳發行之
其未設檢察廳之處由提法司指定發行

第十二條 凡檢察廳於發行訴訟狀紙時皆須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戳記以備
稽核

第十三條 凡於狀紙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受職律計贓科罪

第十四條 凡未經提法司允准而擅行仿造狀紙及私售者計其紙數得科以一

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每月發行各項狀紙若干由各發行官署呈報以八成解提法司爲紙

張等項費用

第十六條 以上各項狀紙格式均係暫行試辦如將來法部奏有通行定式再行

照改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二十六

附各級審判廳辦事規則

第一章 職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審判廳與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務不得互相干涉

第二條 審判廳與檢察廳除定章不得干涉職務外仍應彼此協濟以爲公共之

維持

第三條 審判廳檢察廳凡屬司法上行政事務統受提法使之監督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廳丞有總理地方審判廳全廳事務並監督以下各級審判

廳行政事務之權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長有總理地方審判廳全廳事務並監督初級審判廳

行政事務之權

第六條 初級審判廳推事有總理初級審判廳全廳事務之權其設推事二人以

上者分理民刑案件以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本廳行政事務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二十七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承總檢察廳廳丞之命令以監督本廳及以下各級

檢察廳之事務

第八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監督本廳及初級檢

察廳之事務

第九條 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承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以監督本廳之事務

第二節 審判官

第十條 庭長總理本庭審判事務並調度本庭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庭長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第十二條 推事會同庭長審判案件並表決案件之意見

第十三條 推事承廳長之指定案件可獨立審判但判決時必經庭長之認可

第十四條 豫審推事得行秘密之訊問並勘驗及蒐集証據

第十五條 豫審推事遇有証據不確時得免其訴訟

第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目睹現行犯時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得豫行審問但必

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三節 典簿所

第十七條 典簿掌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核收訓金訟費並監督廳內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主簿掌錄供叙案承辦文案督同錄事繕寫保存文牘等事

第十九條 錄事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並可代理主簿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書記承典簿之指揮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宜

第二十一條 書記得受主簿錄事之委託招錄供詞

第二十二條 書記綴訂檔案

第二十三條 書記繕寫一切文牘示諭並抄發案底但庭長認為秘密案件不得抄發

第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書記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宜

第四節 檢察官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之職權見各級檢察廳通則第九十七條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二十八

第二章 公讀名稱

第二十六條 凡審判廳檢察廳對督撫宗人府用呈對承宣廳諮議廳提法司用咨呈對其餘各衙門皆用咨

第二十七條 凡各級審判廳往來公讀下級對上級用咨呈上級對下級用照會

第二十八條 凡各級檢察廳往來公讀與審判廳同

第二十九條 凡審判廳與檢察廳同級之往來公讀除定有程式外均用移

第三十條 凡各庭與典簿所有公讀時除定有程式外均用付

第三章 服式

第三十一條 凡各員蒞庭時均著常服

第三十二條 凡司法巡警承發吏庭丁均著一定服式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三條 凡審判廳開庭時間每日午前自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二鐘起至六鐘止如有特別緊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凡檢察廳辦公時間每日以十小時為率入夜不收受訴狀但有特別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審判檢察各員必須派人輪班值宿

第三十六條 凡典簿所各員亦須輪班值宿

第三十七條 凡書記承發吏司法巡警庭丁均須常川住廳

第五章 休假

第三十八條 凡審判廳每年自封印之日及恭逢

萬壽 先聖誕期並端午中秋及例載不理刑名等日為休假日不理民刑各案但遇有重大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檢察廳無例假期

第四十條 凡審判廳各員於休假期外請假及檢察廳各員請假時必須書明請假事由經各該廳長官之認可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二十九

第四十一條 凡各廳員請假非有不得已之事故每月不得逾三日

第六章 代理

第四十二條 凡推事有迴避及請假時得委任他推事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凡典簿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主簿代理之主簿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他主簿或錄事代理之錄事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他錄事或書記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凡檢察官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他檢察官代理之

第四十五條 凡初級檢察官有事故請假上級檢察廳尚未派人代理時得由監督推事派他推事代理如係單獨推事得由單獨推事兼理之但初級審判廳有迴避及請假時必須由上級審判廳派他推事代理初級檢察官不得兼理之

第四十六條 凡須代理者各員有不敷委任時得用各項委員分別代理

第四十七條 凡委任代理必經各該廳長官之認可受委任人始全負責任如未經長官認可者仍由委任人負其責任

第七章 法庭秩序

第四十八條 凡各員蒞庭時必須端莊嚴肅不得吃茶吸菸並不得談及案外之事

第四十九條 凡審問時先由原告陳述次被告辯訴之兩造詞畢後必經推事發問始准答對不得凌雜亂陳亦不得自相辯駁

第五十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先由檢察官陳述之

第五十一條 凡檢察官陳述意見時必起立詞畢乃坐

第五十二條 凡推事審問時必先由庭長發問他推事如有意見俟庭長詞畢後方得接問

第五十三條 凡供詞判詞均由主簿或錄事宣讀宣讀時起立畢乃坐

第五十四條 凡民事原告被告及民事証人鑑定人均站立供述供畢乃坐於旁聽欄外聽候問話

第五十五條 凡刑事原告立供被告跪供但問知原告亦係有罪者仍令跪供

第五十六條 凡民事原告被告及刑事無罪之原告有擾亂法庭秩序者庭長得罰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一

令跪供如能悔過仍令分別坐立

第五十七條 凡刑事事原告被告有破壞法庭秩序情節重大者得由庭長按例處罰

罰

第五十八條 証人鑑定人有犯前二條者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旁聽人必先掛號其未掛號及號滿時概止入庭旁聽

第六十條 凡婦女幼者瘋癲及有心疾或酒醉並與本案有關係者概不許旁聽

第六十一條 遇有不准旁聽之案由庭長牌示禁止

第六十二條 旁聽人均坐於欄內不得越欄與訴訟人接難亦不得與訴訟人接

談交物違者概則勒令出庭重罰以相當之罰

拘留不得逾五日罰金不得逾五圓

第六十三條 凡旁聽人已經入庭如庭長臨時認為不准旁聽之訊問得命令中止旁聽

止旁聽

第六十四條 凡報館旁聽人設有定座但不得違犯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

東三省政略

〇〇九

第八章 合議

第六十五條 凡審判案件各推事有意見不同時得暫時停止公判退赴評議室

合議

第六十六條 凡合議時除庭長推事外不許旁聽

第六十七條 凡合議時庭長官不得拒意見之陳述

第六十八條 凡合議時以意見之多數為決定如人各一見則合他庭以議之如再不決則由庭長或推事長擇其適中之議而決定之

第六十九條 凡合議時陳述之次序官最長者後之

第七十條 凡司法行政之分配每年於司法年度中會議由各廳長官決定後咨呈提法司再行會議核定施行

第九章 受理手續

第七十一條 凡民事事來廳具訴者必由檢察廳指定書記代寫訴狀

第七十二條 寫狀書記代寫訴狀時如有來稿則照原稿之意叙明將原稿編號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一

保存如無來稿則據其口訴叙錄均不得以己意增減

第七十三條 寫狀書記如書寫有錯誤時則將錯誤之狀紙塗銷收存以備稽核用出狀紙之數

第七十四條 寫狀書記將訴狀寫畢蓋用戳記送呈檢察官

第七十五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後蓋用檢察官戳記分別准駁呈檢察長核定蓋

用檢察長戳記駁者必批應駁理由於二十四小時內宣布將原訴狀存檢察廳

按月彙移審判廳備考准者即送至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但亦必於二十四

小時內宣示准理之意其立時用口頭辯論准駁者可無庸宣示

第七十六條 審判廳收受訴狀先由廳丞推事長蓋用戳記分別交與庭長審理

庭長收受後亦即蓋用戳記

第七十七條 庭長及推事收受訴狀後即分別傳河搜查請求檢察廳派警或命

令承發吏行之

第七十八條 人證到案後由庭長及推事通知檢察官請其蒞庭監審

第七十九條 凡案內人証有應管收者由庭長請檢察官派差送看守所管收之

第八十條 凡案內贓物由審判官交典簿所保存俟判決後除交領外應存庫或變賣由典簿所分別處分之

贓物變賣另定保存年限

第八十一條 凡案已決判如有應收訟費及罰金由審判官分別請求檢察廳或命令承發吏征收一面將應收數目付知典簿所由審判廳每日彙案宣示

第八十二條 凡刑事案件判決後有應外送人犯由檢察廳派警押送之

第十章 司法巡警

第八十三條 司法巡警分三項如左

一 供搜查逮捕押解以及對外一切之雜差者曰外勤巡警

二 巡守衙署及傳帶人証入庭退庭者曰巡守巡警

三 在看守所內看守被管收者曰看守所巡警

第八十四條 凡司法巡警統受訓於檢察廳而審判廳各員亦得指揮之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二

第八十五條 凡巡警局所定章程司法巡警亦應遵守之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人証在待質室聽候質問及帶出取保或送看守所管收者由外勤巡警負其責任在法庭審問者由巡守巡警負其責任在看守所管收者由看守所巡警負其責任

第八十七條 凡外勤巡警遇搜查時必持搜查票差畢繳銷

第八十八條 凡搜查處所除妓館戲園酒樓飯莊客店廟宇及不必入人家者外均須由發票官率同前往

第八十九條 凡外勤巡警自往搜查者須作報告書彙列搜查情形及當時會同該區巡警或地方鄉董簽名畫押其發票官同往搜查者亦須將收查所得開列清單由發票官及會同該區巡警或地方鄉董簽名畫押

第九十條 凡外勤巡警遇逮捕時必持拘票差畢繳銷但遇有目睹現行犯時雖無拘票得逮捕之

第九十一條 凡逮捕時確知被逮捕人藏匿內室者得協同該區巡警或地方鄉

董入室逮捕

第九十二條 凡逮捕時被逮捕人已經逮捕或藏匿不知處所應作報告書由逮捕者及該區巡警或地方鄉董簽名畫押與拘票同時呈堂不得無故擅拘被逮捕人之家屬

第九十三條 凡外勤巡警遇押解時必持印簿由接收人蓋戳於銷差時呈堂

第九十四條 凡在看守所收提人証時由外勤巡警持印簽行之

第九十五條 凡逮捕押解人犯除票上註明鎖鑰外其餘不得擅用

第九十六條 凡逮捕押解須依票簿上所註之期限其在逮捕押解時不得虐待

需索

第九十七條 凡逮捕押解出外時由發票官酌量路途之遠近給予盤費實用實銷不得向被逮捕押解人等勒令供索

第九十八條 巡守巡警分二項

一 守衛

二 值庭

第九十九條 守衛巡守巡警畫間以二人在署門首彈壓夜間以四人在廳後巡

第一百條 值庭巡守巡警刑事每庭二人民事每庭二人豫審臨時定之

第一百一條 值庭巡守巡警審判官得令其傳話但不得妄自機言及高聲吆喝

第一百二條 旁聽人由值庭巡守巡警照料之

第一百三條 凡巡警不論何項經派定後不得以他人頂替

第一百四條 凡巡警違背本規則者除律有明條照例治罪外輕則處罰重則移回巡警局斥革

第一百五條 看守巡警於看守規則內規定之

第十一章 承發吏

第一百六條 承發吏受審判廳各員之指揮

第一百七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傳票必依限送到其關係無處投交者作報告狀將原領之件呈繳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三

第一百八條 承發吏收受規費違章行之不得額外需索

第一百九條 承發吏所收規費隨時呈繳於典簿所

第一百十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由庭長或推事指派錄事一人督同該處巡

察或地方巡警辦理其報告書及被封印件清單由該錄事及巡警或巡董簽名

畫押呈交存案

第一百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估賣時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簽名畫押呈交存案

第十二章 庭丁

第一百十二條 庭丁由審判廳雇用

第一百十三條 凡充庭丁者必具殷實鋪保

第一百十四條 庭丁供法庭上之雜役

第十三章 接待

第一百十五條 凡來賓均先將號簿載明然後由號房通知

第一百十六條 凡來賓均在接待室接見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四

第一百十七條 凡證庭各員於開庭時間不得接見賓客

第一百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留視及在署內食宿

第十四章 雜項

第一百十九條 凡廳內不論何人應遵左列各項

一不得酗酒

二不得賭博

三不得喧鬧

四住廳人員無故不得在外住宿

五不得冶游

第一百二十條 凡廳內人員除常川住廳者准帶僕役一名自給工食外餘皆不得隨帶僕從入署一切雜役由廳內茶房伺候

防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以開庭之日為實施之始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改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五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證庭各員於開庭時間不得接見賓客

第一百二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留視及在署內食宿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廳內不論何人應遵左列各項

一不得酗酒

二不得賭博

三不得喧鬧

四住廳人員無故不得在外住宿

五不得冶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廳內人員除常川住廳者准帶僕役一名自給工食外餘皆不得隨帶僕從入署一切雜役由廳內茶房伺候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規則以開庭之日為實施之始日

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

漢以後東北各民族·近代綜述

〇一二

紀法律講習所

欲改良裁判必自造就法律人才始奉省自創設各廳以來規模初具耳目一新然能通達法律人才終虞缺乏蓋察此司法通設時代律例尚仍其舊而手續已進於新其法政事業人員或粗知新律高言法理而於奉省之社會風俗習慣查不相涉用以裁判貽誤實多若在奉之刑幕人員雖周知社會之情然於新律毫無聞知且自禁刑罰見證一切審判檢察之手續幾若無從置喙是非講而通之不能適用乃飭提法使設立法律講習所將中西律法撰為科學欲使新舊俯而就舊者企而及開辦一學期後由司擇尤分派各廳實地練習仍令按時授課以期知行並進畢業之後有能勝審判檢察之任者已由司呈派為推事檢察官及委員等差計畢業考試得正額八十名將來推廣各廳尚不敢用惟資額辦所費不貲乃奏准將該所停辦於省城法政學堂添設法律專科一班則嗣後法律人才當無缺乏而又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六

附奏奉天法律講習所期滿畢業摺

奏為奉省開辦法律講習所期滿畢業謹陳六省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案查上年三到任之初即遵旨籌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以改良裁判顧念事體重大人才缺乏若平時無造就之術斯臨事少勝任之才當飭提法司使吳訪籌辦法講習所一處嚴定功課妥擬規章收本省候補及來奉投効人員自同通州縣以下考取正額八十名旁聽二十名合計學員一百名於是年八月開辦入所授課限定一年畢業以造成裁判人才為宗旨所訂課程為

大清律例法學討論憲法民法刑法商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裁判構成法監獄學各門即以該司兼充督辦並選提法部主事張志嘉魏元曠先後充當監督所有教員均選擇留學日本法政畢業生暨刑名專家分別講授自開辦之日起至本年十月止除去年暑假暨補習日期已照章學習期滿在所學員有因曠課犯規隨時開除者實存正額八十名旁聽十一名共九十一名經司按照學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七

科分門考試平日嚴定分數遵照部定高等學堂章程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為優等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此次畢業考試合期考月考各分數統計平均計正額八十名得最優等六名優等十六名中等五十八名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發給畢業文憑其旁聽員因未及格給予修業文憑自開辦以至畢業計用開辦經費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房租銀六百三十五兩五錢每月額支活支平均計算用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一錢八分零以上各項共用銀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八分由該司造具各該學員履歷畢業分數暨報銷等冊呈請奏咨前來經日復加查驗傳見畢業各員均尚諳曉法理堪備使用先後擇尤派赴各審判檢察廳實地練習俾收知行併進之效其開支各款均經按月核准尚屬核實應請准其作正開銷惟將來推廣審判此項人員尚不敢用仍應廣為造就現在於省城法政學堂添設法律專科業飭該司使會同該堂監督妥商辦理所設法律講習所即於畢業後停辦以節經費除將各學員履歷分數清冊咨送法部備案外所有奉省法律講習所期滿畢業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正月初六日奉

批該部知道欽此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八

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

東三省政略

〇一三

紀各級審判檢察經費

凡辦一事必有額定之經費中國獨於訴訟一門不准取民間一錢遂至陋規花費每案動輒不貲破產傾家比比而是而官吏方以此分曲直胥役亦以此別輕重焉奉省自設各廳審理法部奏定章程收取訟費罰金狀紙費等項以爲各廳活支之補助一除前託詞庭之習至於係金額支則省城高等以及初級皆取之於度支司營口新民兩埠則皆就地籌款其不足者由鹽務局撥提銀二萬一千兩以一萬兩爲營口之補助以一萬二千兩爲新民之補助然應擴之區甚多不但本地無款可籌即公家亦難長此挹注計惟有登記一法爲司法經費正當之籌款現正飭提法司訪屬研究將來實行有無窒礙倘能行之無弊斯亦司法經費之一大來源也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三十九

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

漢以後東北各民族·近代綜述

附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廳全年經費月別表

月別	官費	公費	薪津	雜費	其他	合計
正月	二八九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二月	二八九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三月	二八九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四月	二八八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五月	二九三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六月	二九五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七月	二六五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八月	二二九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九月	三六八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十月	三六八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十一月	三六八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十二月	三六八	二四六	八三	一一三		二四六
統計	五五二	一八八	一七七	八分		

備考

月別	官費	公費	薪津	雜費	其他	合計
正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二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三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四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五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六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七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八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九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十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十一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十二月	五二七	二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六六
統計	六三三	四二七	二二二	二二二		

備考
公費津貼伙食雜費均由度支司請領刑專專入檢驗調查特別
添置各項由徵收罰金訟費項下開支按季造報提法司備案

附奉天府第四初級審判檢察廳支出經費年表 光緒三十四年分

名目	數
官員公費津貼	二千零六十六兩
書記吏丁傭工	二千零四十三兩四錢二分
巡警經費	費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
筆墨	一百九十八兩
油燭	七十五兩
煤炭	一百三十二兩五錢
本廳雜項	一千二百兩
看守所雜項	四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
檢察費	四十兩四錢三分九釐
東三省政略司法奉天省	四十二
刑事傳人費	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
調查費	六十九兩四錢七分五釐
特別添置	三百八十四兩零六分六釐
看守所被押人口糧	四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
法警及馬燈津貼	一百四十八兩
檢察廳書記室傭工茶役	十二兩
喂養賊馬費	十八兩二錢六分七釐
承發吏賃房租	三十六兩
總計	八千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三分一釐

附奉天府第六初級審判檢察廳支出經費年表 光緒三十四年分

名目	數
官員公費津貼	二千一百六十八兩
書記吏丁傭工	一千三百六十八兩
巡警經費	費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
筆墨	一百九十八兩
油燭	七十五兩
煤炭	九十一兩
本廳雜費	二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八釐
檢察費	四十九兩
刑事傳人費	五十九兩
東三省政略司法奉天省	四十三
調查費	十兩零七錢九分九釐
特別添置	二百五十兩零一錢三分一釐
看守所被押人口糧	六十四兩五錢零一釐
總計	四千六百零九兩零五分

檢察篇

自司法獨立之制行

國家以裁判權委任於審判廳猶恐其失之濫失之偏失之寬與嚴也乃設檢察廳以督察而補助之使之代表

國家保護公益俾法律得刑其平蓋非此不足鞏固獨立之基礎維持裁判之信用也奉省設立各級審判廳之區域皆同時設立各級檢察廳以對待於奉省之社會風俗習慣則尤有密切現狀者夫豐鎮靈泉為動青貴戚置田園長子孫者之所聚處累葉延襲以至於今不肖者挾貴玩法危害所及流於社會身受者震其餘威莫敢鳴烈其或重刑而輕身命往往一家被害以而行求隱忍不控道德之念日薄故詐之風以遂法行自責人情所難此類於檢察之根據國法提起公訴者一也邊陲空虛戶口散處盜劫之案守望難合門城鄰里閉戶益以覬覦劫掠置死道路山林密邇忽忽常劇捕既難無所呼籲而村閭之藉端誘縛軍隊之任意戕夷容保無波及無辜之處此類於檢察之調查搜索請求公判者二也言田地則無懸契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四十四

者則以初級檢察之由巡官暫攝也民事訴訟之由檢察代收也相驗之法醫未備也而經費限之人才限之不得不變通辦理為一時權宜之計則固時勢使然也由初步以達安全是固有望於後之君子

東三省政略 司法 奉天省

四十五

言婚姻則無婚書言宗支則無族譜舊已如斯莫可究詰比遭喪亂轉徙流離田地婚姻嗣續之案層見迭出而據約毫無難於臆斷此類於檢察之臨時證歷陳述意見者三也訟棍刁健以曲為直欺詐善良或偽造事主以期拖累或毫無憑藉肆意誣証一入公門全家失業及至理直已絕生機此類於檢察之見為不實不使成訟者四也他如上訴期限之准駁相驗屍傷之出入是皆檢察之責任與審判有密切之關係而遇有案情複雜難疑之處時經請軍厥失惟均督察偶有不周執法即多偏枉則尤賴檢察之隨時糾察使歸正當也自省垣創設審判廳即同時設高等檢察廳一奉天府地方檢察廳一各郡分設初級檢察廳六又於撫順分設地方檢察廳一改併初級各廳為之而營口新民亦次第增設非獨立憲年限應有之預備亦以副人民請求之渴望也創辦迄今新治所及民因漸趨向之所謂藉屍圖詐因死為利者自公訴由官提起私和不准取消而此風已不戢自革矣向之所謂胥吏需索案牘積壓訟師教唆者自呈詞由檢察收受訴訟可以口述准駁決於片言而起訴手續之繁待批守候之苦皆一旦豁然銷除矣盡根基雖立而仍未敢望其完備

